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準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錦鴻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隆盛強科技有限公司(「準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準賣方擬出售及準買方擬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除有關獨家磋商期、保密性，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建議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其或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諒解備忘錄

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準買方  
(2) 深圳市錦鴻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隆盛強科技有限公司，為準賣方

(統稱「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主體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準賣方擬出售及準買方擬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各方擬將目標公司完成收購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目標公司將收購中國一間小額貸款公司(「營運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統稱「目標集團」)。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結算方式)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及按照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獨家磋商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獨家磋商期」)內，準賣方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買賣目標公司股份磋商或協定。

###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 一般資料

除有關獨家磋商期、保密性，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建議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其或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立刻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惟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且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尚未敲定，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或會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及／或其股東批准規定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